

中山市板芙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板芙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北路 25 号镇政府大院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平安法治办公室。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推进创新现代化社会管理，形成统一规范、处置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格局。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治理、流动人口管理、消防、应急管理、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工作。负责整合各系统指挥信息资源,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负责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负责网格日常巡查,负责网格基础数据的采集、录入和分类处理,将发现的问题流转交办到相关职能部门,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问题,跟踪、反馈问题处理情况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组织,根据有关部门职能划分,与镇平安法治办公室联合组建板芙镇机关第四党支部,党的建设由中共中山市板芙镇委员会统一管理,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中共中山市板芙镇委员会的指导下,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

用，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会同本单位决策机构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抓党建，以党建工作引领业务工作开展，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

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均由举办单位依据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是收集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列入议题，由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召集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形成会议决议后贯彻落实。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 (一)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免。
- (二)行政负责人职权：1.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2.负责管理本单位日常事务；3.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4.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

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对本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本单位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 (三)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做好社会治理工作；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核查等方式对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 (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

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业务指导，并按照其工作指示执行落实。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及文件政策开展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6月27日经中心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板芙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6月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6年6月12日



